## 龍井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託藥辦法

- 一、本園設有《幼兒服藥委託書》,幼兒如需在園服藥時,請<u>詳填「服藥委託書」</u> <u>交給班上老師</u>,如依委託餵藥後發生任何副作用,請家長自行負責(如有特別交 代事項,請於委託書上的家長留言處註明)。家長若未交「服藥委託書」,<u>老師</u> <u>依法不得協助餵藥</u>。備註:非醫生處方之藥物(如保健食品、非醫療院所開立之 中藥…),依法無法代餵。
- 二、 若幼兒的症狀較輕微或病癒後來上學,請家長特別交代老師有關飲食、衣著、藥物等需注意的事項,並填妥本園《幼兒服藥委託書》,隨藥一併交給老師。
- 三、校內設有專職的護士保健人員,若幼兒在園內身體不適或有其他突發事件,老師會依情況做最佳處理並和您聯絡,若遇嚴重情形本園將會立即將幼兒送往醫院治療,並儘快通知您。
- 四、 若您發現幼兒有下列不適症狀,請務必讓幼兒留在家裡休息並妥善照料,勿讓 他(她)來園,以免傳染給其他幼兒,等痊癒後再上學:
  - 1. 發燒38℃以上、嘔吐、下痢、感冒咳嗽、腸病毒、結膜炎等病狀。
  - 2. 患有水痘七天、麻疹(疹子消失後)、腮腺炎(消腫後約七天)、流行性感冒等高傳染性疾病。
- 五、 幼兒如感染傳染病、腸病毒、H1N1新型流感,本園將依衛生局與社會局規定辦理停課作業,詳細停課辦法詳見公告。

## 龍井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接送辦法

- 一、本園無幼童接送專用車,請您自行於每日上下學固定時間接送幼兒。入園時間: 上午7:40~8:30;未參與課後園者離園時間:下午 3:40~4:00,請您於3: 50前接送完畢,若延遲則請您於4:00後再進入幼兒園活動室接幼兒。
- 二、為維護幼兒安全,請您準時接送幼兒上下學,不宜太早或太晚。上學時務必將幼兒確實交給老師,放學時也請不要太晚來接,以免讓幼兒有不安定感,如有要事須較晚來接,請先通知老師。
- 三、 若您有要事無法親自到校,而委託親朋好友接送幼兒者,請來電或當面告知園 方(接送者姓名及特徵),並於接送時在【幼兒接送表】簽名,以確保幼兒安 全。